封面

项目名称 临半路等绿地养护 标段名称 临半路等绿地养护 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8196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投标方式 8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7. 行政监督部门 8
8.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33
1. 总则 33
1.1 招标项目概况 3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3
1.5 费用承担 34
1.6 保密 34
1.7 语言文字 34
1.8 计量单位 35
1.9 踏勘现场 35
1.10 投标预备会 35
1.11 分包 35
1.12 偏差 35
2. 招标文件 3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6
3. 投标文件 3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3.2 投标报价 36
3.3 投标有效期 37
3.4 投标保证金 37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7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
4. 投标 3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
5. 开标 3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9
5.2 开标程序 39
5.3 开标异议 39
5.4 特殊情况处置 39
6. 评标 39
6.1 评标委员会 39
6.2 评标原则 39
6.3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3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39
7.2 定标方式 40
7.3 中标通知 41
7.4 履约担保 41
7.5 签订合同 4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8.1 重新招标 42
8.2 不再招标 42
9. 纪律和监督 4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9.5 异议和投诉 43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4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4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5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6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7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8
附表六：确认通知 4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0

评标办法（五）.....51
一、评标程序.....51
二、评审区间确定.....51
三、技术标评审.....53
四、资格审查.....56
五、初步评审.....56
六、资信标评审（0-5分）.....56
七、商务标评审.....61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64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65
一、定标原则.....65
二、定标组织.....65
三、定标方法.....65
四、定标报告.....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8
绿化养护承包合同书.....68
道路作业（绿化养护）安全责任书.....78
廉 政 协 议.....7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82
封面.....83
资 格 文 件.....84
目 录.....85
投标函.....86
投标函附录.....8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8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89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90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91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9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94
授权委托书.....95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9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98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99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的三个月的社保证明.....10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101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的三个月的社保证明.....102

技 术 文 件.....106
目　录.....107
养护管理人员表.....108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109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10
资 信 文 件.....110
目　录.....111
投标人一般情况.....112
近年财务状况表.....113
评分业绩汇总表.....114
投标人信用情况.....11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116
拟投入养护主要设备证明材料.....119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20
商 务 文 件.....120
目　录.....121
投标报价封面.....122
绿化养护报价汇总表.....124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文件.....125
绿地项目清单报价表.....126
绿地项目清单报价表.....127
修剪、施肥、打药除虫（专项）综合单价分析表.....12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1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临半路等绿地养护 临半路等绿地养护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临半路等绿地养护 已经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以 杭州市绿地养护招标前置审核表2026028，杭州市绿地养护招标前置审核表2026028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人为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 ，委托代理机构为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临半路等绿地养护 的养护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造价 6813212.00 元，绿地总面积 213998.75 平方米（其中绿地面积 201970.26 平方米、时花 12.00 平方米、常绿草 12016.49 平方米），行道树 1705.00 株、挂箱 0.00 只，其他 详见《绿地概况表》 ，建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详见《绿地概况表》 。

2.2 招标范围： 绿地红线范围内的全部绿地及园林设施、管理用房等，具体详见招标《绿地概况表》 本次招标工程造价 6813212.00 元。

2.3 养护期限： 1096 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本次招标不设立报名环节，采用资格后审，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须持有效营业执照，且具备承担园林绿化项目的能力） 。可对上述 临半路等绿地养护 进行投标；

☑3.2 自 2021年11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绿地总面积不低于 14.9799 万平方米且每平方米养护费大于本项目招标养护单方控制价的70%（即0.0203元/平方米/天）（每平方米养护费/天=合同总价÷养护期限（天）÷绿地总面积）的城市公共绿地养护（不含房地产项目绿地、工业园区绿地、小区内绿地、单位内部绿地、学校绿地、国道、省道、高速路等绿地养护；不含分包项目）（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养护期限截止日为准，且共同体现已完工业绩。分阶段合同需提供全部合同并按一个合同计算，若合同提前终止则须补充建设单位盖章的完工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如为联合体业绩，除常规证明材料外，还必须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3.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人社部（厅/局）及其核准备案的发证机构颁发的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年11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绿地总面积不低于 14.9799 万平方米且每平方米养护费大于本项目招标养护单方控制价的70%（即0.0203元/平方米/天）（每平方米养护费/天=合同总价÷养护期限（天）÷绿地总面积）城市公共绿地养护（不含房地产项目绿地、工业园区绿地、小区内绿地、单位内部绿地、学校绿地、国道、省道、高速路等绿地养护；不含分包项目）（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养护期限截止日为准，且共同体现已完工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其中之一需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和姓名。分阶段合同需提供全部合同并按一个合同计算，若合同提前终止则须补充建设单位盖章的完工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如为联合体业绩，除常规证明材料外，还必须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业绩；

□3.7（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名单；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年1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2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一楼绿化窗口

邮政编码：　310016

电　　话：　0571-89587913

投诉受理部门：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一楼绿化窗口

邮政编码：　310016

电　　话：　0571-8958791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199号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571-89507520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泰地万新大厦1号楼9楼

项目负责人和电话：杨春秀

项目联系人和电话：杨春秀

邮　　箱：2251489956@qq.com

2026年11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199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71-89507520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AAA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泰地万新大厦1号楼9楼 项目负责人：杨春秀 信用评价等级：AAA 联系人：杨春秀 电话：15285259117 邮箱：2251489956@qq.com
1.1.4	工程名称	临半路等绿地养护
1.1.5	工程建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详见《绿地概况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	采用养护总价承包方式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城市园林绿化。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比例：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绿地总面积 213998.75 平方米（其中绿地面积 201970.26 平方米、时花 12.00 平方米、常绿草 12016.49 平方米），行道树 1705.00 株、挂箱 0.00 只；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绿地等级：二级 。
1.3.2	养护期限	共 1096 日历天，计划开始时间为 2026年12月01日 ，截止日期为 2029年11月30日 。
1.3.3	质量要求	养护质量达到 《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承诺1、养护期三年期限内，对公共绿地养护范围内胸径超过20CM的行道树，应至少安排整形修剪一次；2、要求项目负责人养护期内每月在绿地养护范围现场时间不少于22日历天；3、养护期内需对临半路等绿地养护标段内绿地约2000平方米老化灌木进行更换。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联系方式：15285259117 联系人：杨春秀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5.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6.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7.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授权委托书； 10.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3.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材料）； 1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总体养护工作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2.分析招标内容的实际现状、总结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3.重点阐述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等关键养护技术措施； 4.评拟派项目成员专业素质、专业结构及养护劳动人员情况； 5.自然灾害应对措施安排是否合理和可行，人员物资保障措施； 6.节假日及各类评比的应对措施； 7.投标人对招标人的其他承诺； 8.拟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9.针对本项目养护过程实际情况、条件，投标人对招标人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特殊要求（如园林设施、水系、公厕等的维护要求、园林设施维护）响应与承诺的评审； 10.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拟投入养护主要设备证明材料 7.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 2.绿化养护报价汇总表 3.绿地项目清单报价表 4.修剪、施肥、打药除虫（专项）综合单价分析表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6813212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 ____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80 %，X= 80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其他：招标控制价 6813212.00 元，保留两位小数。 ☑6.最低人工费 4480898.00 元【人工费不能低于（由当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定的计价规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养护费的最终投标总价应为招标范围内绿地养护项目养护期内的全部费用。其中以下费用，综合考虑进入投标总价： ☑（1）树木应急措施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招标最高限价 5.00 %（在3%- 7%范围内由招标人根据树木数量和大小确定）； ☑（2）本养护招标项目范围内养护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理，并按时交纳水电费（养护用电用水将单独装表计量，按市场价结算）； ☑（3）其他要求： 现有行道树抗台支撑钢管 0 根，需补足抗台快速支撑 1000 套。快速支撑质量要求为：每套含钢管3根、抱箍

		1个、紧绳器1个；钢管长4m（可伸缩），管径≥6cm，壁厚≥3.3mm。中标后一个月内存放至招标人指定仓库。该批支撑钢管所有权归招标人，项目标段到期后，不予返还 。 2.投标报价须知 （1）绿地养护修剪、施肥、打药除虫费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还需另行单独提供该专项费用的综合单价分析表。 （2）投标人应根据养护项目现场情况，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 （3）投标人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标。 （4）不同类型的绿地和不同规格的行道树投标报价中的人工费不能低于 于《杭州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应绿地类别消耗的当年度人工工资，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而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元整 （￥：130000.00 ）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园林绿化账户 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

		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3.企业主要负责人证书。

		☑4.☑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0.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中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2.（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其他：技术标：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暗标”）。技术标文件按明标和暗标文件分别制作，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技术标中不设页眉、页脚、图片；需设置页码并统一页下居中；技术标表格可视情况自行添加 。
☑3.7.3（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开标时在第一阶段宣布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

		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

		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4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2.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照本示范文本要求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1 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2.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_____； □2.企业实力：_____； □3.企业信誉：_____； □4.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00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

		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由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填写）。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由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填写）。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要求、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总报价或投标报价组成中人工费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中人工费低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2.5项中规定的最低人工费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⑦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⑧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⑨其他：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5项规定执行的。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养护期限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项目负责人承诺每月在绿地养护范围现场时间少于招标人要求22天的。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养护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养护机械设备不能满足养护服务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养护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超过___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⑨其他：___配置养护人员少于18人，不包含临时工。暗标文件中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技术标中设页眉、页脚、图片；未设置页码并不统一页下居中 。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进行报价的； ②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_。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具体答辩室以答辩当天通知为准）。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暂估价： （1）内容：_____； 金额：_____ 元；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__ 。 5.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工程过程分段结算：按每月考评结果及年终综合考评结果，养护费每年分四次支付 。 ☑6.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7.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2018版）（或由当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定的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8.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行政监督部门已开展核查工作的除外）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0.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评标开始前的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其他：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 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绿化工、植保工、资料员、安全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植保工1、植保工2……。 。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绿地养护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专业条件、能力和信誉：

（1）专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或通过_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

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　　名）。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五）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评审和技术评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展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已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含答辩3分），*资信标评分 *5分，*商务标评分*65分*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技术标评审

（三）资格审查

（四）初步评审

（五）资信评审

（六）商务标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情况、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至元]，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M1=M3-1。

□方法四（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三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

的，不再递补。

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如出现否决投标情形不作递补。

三、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0～30分）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10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A分（A=B×比值）至B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A分或高于B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可对下列评审因素作进一步具体完善，其中1～8条不得修改、删除，第10条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最低分	最高分	分值权重	比值
1	工程总体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2.1	3	≤15%	≥70%
2	分析招标内容的实际现状、总结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可根据实际调整）	2.5	3.5	≤15%	≥70%
3	重点阐述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等关键养护技术措施（可根据实际调整）	1.75	2.5	≤10%	≥70%
4	评审人员数量符合招标要求的基础上，重点考核成员的专业素质、专业结构配置及养护劳动力投入是否满足绿化养护项目的实际需求（可根据实际调整）	1.75	2.5	≤10%	≥70%

序号	评审因素	最低分	最高分	分值权重	比值
5	自然灾害应对措施安排是否合理和可行，人员物资保障措施（可根据实际调整）	2.1	3.5	≤15%	≥60%
6	节假日及各类评比的应对措施（可根据实际调整）	1.4	2	≤10%	≥70%
7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其他承诺（可根据实际调整）	1.1	1.5	≤5%	≥70%
8	评审主要设备的种类、规格及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评估其技术性能、作业效率及配置合理性是否满足绿化养护项目的实际需求（可根据实际调整）	3.6	6	20%（含）-30%（含）	≥60%
9	针对本项目养护过程实际情况、条件，投标人对招标人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特殊要求（如园林设施、水系、公厕等的维护要求、园林设施维护）响应与承诺的评审	1.75	2.5	≤10%	≥70%
□10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	3	≤20%	≥60%
11	其他			≤10%	≥70%

注：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的，该项得0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专业技能人员配备表》（样表）

序号	拟任岗位名称	配备人员数量不少于（人）	需求	备注
1	养护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2	技术负责人	1		
3	绿化工、植保工等	14		

4	资料员	1		
5	安全员	1		
6	……			

注：1.本表为技术标评审用样表，投标人应据实按前附表10.6款第12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编写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岗及专业技能岗人员的岗位名称、人数及专业资格（职称/证书/技能等级），表中“配备人员数量不少于（人）”为本项目最低配备要求，拟任岗位及人数可根据项目实际养护需求增列。

2.本表用于技术标阶段对人员配置的符合性审查与评分。技术标评审阶段不要求提供表内全部人员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其中养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岗位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保缴纳等情况，按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资信标评审环节的相应规定核验，与本表填报及评审并行、互不替代。

3.除上述资格、资信环节已核验的人员外，本表所列其他岗位人员的职称证书、岗位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或合同签订前、进场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核验。

4.项目实施期间经核验，拟派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无法证明为本单位人员、合法聘用人员的，招标人有权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本表所列人员不含退休返聘人员；相关人员在同一项目内不得重复填报。

《项目主要设备配备表》（样表）

序号	养护设备名称	设备配备数量	需求	备注
1	洒水车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洒水车中型（重型或大型）及以上车型或以下车型	
2	登高车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登高车	
3	（高空修剪车）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高空修剪车	
4	（喷雾车）			
5	（船）			
6	（防撞车）			
7	（吹雪车）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吹雪车	
8	皮卡车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皮卡车	
9	无人机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无人机	

序号	养护设备名称	设备配备数量	需求	备注
注：1.本表为技术标评审用样表，投标人应据实按前附表10.6款第12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编写，设备数量、规格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2. 本表仅作为技术标评审中设备配置承诺的依据；投标时不强制要求提供购车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技术标评审依据。 3.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或合同签订前、进场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上述设备的购置发票、行驶证或有效租赁协议等权属证明材料供核验。 4.项目实施期间经核验，若投入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3分，a=3,b=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b/a≥60%），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四、资格审查

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标评审（0-5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按资信评审因素表要求自行确定，招标人可视情不设置某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区间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0～2分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区间
	投标人2021年1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的城市公共绿地养护业绩（绿地总面积不低于所投项目），每项 0.5 分，最高2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养护期限截止日为准，且共同体现已完工业绩。分阶段合同需提供全部合同并按一个合同计算，若合同提前终止则须补充建设单位盖章的完工证明，否则不得分。如为联合体业绩，除常规证明材料外，还必须附上联合体协议书，评委会将依据协议书中明确的分工，仅对投标人自身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其与评审要素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审和给分） 注1:城市公共绿地:向公众开放，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地用地，包括其范围内的水域（可根据实际调整）； 注2：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 4 个业绩，投标人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公共绿地也指向公众开放的各类各种公园绿地(供游览休息的公益性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等)及林荫道绿地、街旁绿地、道路绿地、广场绿地、河道绿地等（可根据实际调整）； 不含房地产项目绿地、工业园区绿地、小区内绿地、单位内部绿地:学校绿地、国道、省道、高速路等绿地养护（可根据实际调整）。 “类似养护业绩”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绿地总面积不低于所投项目，且每平方米养护费大于本项目招标养护单方控制价的（70%）[每平方米养护费/天=合同总价÷养护期限（天）÷绿地总面积]。	
	☑人员业绩	0～1分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区间
	拟担任养护项目负责人2021年1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城市公共绿地养护业绩，每项 1 分，最高1分。（养护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或拟中标公示阶段养护项目的该项不得分。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注1:城市公共绿地:向公众开放，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地用地，包括其范围内的水域（可根据实际调整）； 注2：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 1 个业绩，投标人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养护期限截止日为准，且共同体现已完工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其中之一需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和姓名。分阶段合同需提供全部合同并按一个合同计算，若合同提前终止则须补充建设单位盖章的完工证明，否则不得分。如为联合体业绩，除常规证明材料外，还必须附上联合体协议书，评委会将依据协议书中明确的分工，仅对投标人自身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其与评审要素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审和给分） 公共绿地也指向公众开放的各类各种公园绿地(供游览休息的公益性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等)及林荫道绿地、街旁绿地、道路绿地、广场绿地、河道绿地等（可根据实际调整）； 不含房地产项目绿地、工业园区绿地、小区内绿地、单位内部绿地:学校绿地、国道、省道、高速路等绿地养护（可根据实际调整）。 “类似养护业绩”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绿地总面积不低于所投项目，且每平方米养护费大于本项目招标养护单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区间
	方控制价的（70%）[每平方米养护费/天=合同总价÷养护期限（天）÷绿地总面积]。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可设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等，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 ①养护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等综合情况要求： 拟担任养护项目负责人（养护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或拟中标公示阶段养护项目的该项不得分）具有园林绿化高级职称的得0.4分。提供多个证书的，不累计得分，按单项最高分计。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专业证明可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 养护管理其他人员（不含养护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技师或高级绿化工或高级花卉工的得0.15分；具有园林绿化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得0.3分。不同人员两项累计最高得0.6分，其中一人多个证书的，不累计得分，按单项最高分计。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专业证明可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等6类；省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下表所列奖项）	0.5分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区间
拟投入养护主要设备证明材料	企业设施设备配备情况（招标人可根据实际调整） 招标人认为适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可自行增加（可根据实际调整） ☑（1）洒水车（0.2分）： ①投标人配备（自有）洒水车中型（重型或大型）及以上车型的，是首次投标的该项得 0.2分；如已投入在杭州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或处于杭州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拟中标公示阶段的自有洒水车，该项得 0 分 。本项只计取一辆洒水车；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备（自有）洒水车是中型（不含）以下车型的，是首次投标的得 0.1 分；如已投入在杭州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或处于杭州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拟中标公示阶段的，该项不得分。本项只计取一辆洒水车。 以上①+②不累计得分，按最高分计且均需提供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洒水车有效行驶证、购车发票、机动车登记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登高车（0.2分）：投标人配备（自有或租赁）登高车，须提供车辆图片和购车发票复印件或有效行驶证复印件，证明齐全的得 0.1分。（另行提供皮卡车：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皮卡车，须提供车辆图片和购车发票复印件或有效行驶证复印件,证明齐全的加 0.05 分；无人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无人机须提供图片和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有效行驶证复印件,证明齐全的加 0.05分）。 ☑（3）高空修剪车（0.1分）：投标人配备（自有或租赁）高空修剪车，须提供车辆图片和购车发票复印件或有效行驶证复印件，证明齐全的得 0.1 分。	0～0.5分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区间
	□（4）喷雾车（**0分**）：投标人配备喷雾车，须提供车辆图片和购车发票复印件或有效行驶证复印件，证明齐全的得 0分。 □（5）吹雪车（**0分**）：投标人配备吹雪车，须提供车辆图片和购车发票复印件或有效行驶证复印件，证明齐全的得 0分。 以上设备或车辆若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设备或车辆租赁材料：租赁协议（租赁时间长于招标人本项目供货期）、车辆有效行驶证（如有）及车辆登记证书（如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评分（*≥65分*）

商务标评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

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至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商务总报价评分（65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

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

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绿化养护承包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年　月　日，_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_项目进行了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甲方确定，乙方中标该养护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概况内容，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相互协作，做好_____绿地养护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合同作业内容：

日常巡查管理、绿地和园林设施日常保洁、绿地绿化养护、花草更换、套播与养护、苗木补植、水池水体养护、绿化垃圾及绿地生活垃圾处置、配套设施安全检查及维护、绿地内非管养设施的巡查、发现及报告,损害城市绿地行为、应急或突发事件处理、抗台防汛、抗旱、冰冻雪灾防治、重大活动保障、养护台账的建立、甲方布置的其他任务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

养护内容为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系统性工作，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内容。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2、养护范围、绿地类别分级、养护清单及价格

绿地名称	四至范围	绿地等级	绿地总面积（㎡）	绿地面积（㎡）	常绿草面积（㎡）	时花面积（㎡）	宿根花卉面积（㎡）	行道树（株）	挂箱（只）	慢行系统（㎡）	园林设施	重要树木（株）	养护经费	养护期限

第三条 养护人员组成

乙方养护人员及分块绿地养护小组人员名单需到甲方备案。植保员、园林绿化修剪技工等中、高级技工须持证上岗。

（一）该项目养护管理人员组成：

备注：须同步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养护管理人员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现场技术负责人				
植保员				
园林绿化修剪技工				
安全员				

1、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须完成标段绿地养护责任牌的设置工作。每块绿地设置养护责任牌不少于2块，责任牌要明确项目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2、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处以罚款5000元/次，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在甲方的抽查中，项目负责人在同一养护合同期内发生三次及以上未到岗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在合同存续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替换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人员；若因离职、重病、身故等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进行替换的，在项目负责人和现场技术人员替换前，乙方须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替换人员的技术职称、管理经验等要求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二）分块绿地养护人员组成：

分块绿地名称	班组长	电话号码	备注	一线养护人员数量

			不包含养护管理人员	

备注：须同步提供班组长在本公司的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保，一线养护人员为日常养护人员，不包括因特殊任务临时增派的临时用工人员。

抽查发现公司班组长未缴纳社保的处以罚款5000元/人·次。

第四条 机械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机动车牌号	租赁或自有
洒水车	1		
登高车	1		
货车（运输车）	1		
皮卡车	1		
三轮车	8		
绿篱修剪机	5		
割灌机	5		
割草机	5		
落叶吹风机	5		
打药机	2		
行道树施肥机	1		
水泵	5		
钢管	1000	无缝钢管,直径≥Φ60mm，壁厚≥3.3mm,长度为 4 米。	
油锯	5		

备注：洒水车、登高车、皮卡车、货车、智能设备由企业自备，或可租赁，企业须提供车辆图片以及购买（租赁）车辆发票复印件及有效行驶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提供）。合同签订后，购买和租赁设备状态将予以锁定，在合同期内不得解锁，并接受甲方不定期检查。设备和车辆须停放于约定区域内，点位的确定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清点。在合同期内，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有3项（含）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

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3、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

（1）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2、乙方代表

（1）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3）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甲方职责

（1）及时对绿地养护计划、养护措施、养护质量以及养护安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2）承担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职责。

（3）依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4、乙方职责

（1）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养护质量，承担绿地、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月度与年度的绿地养护工作计划及总结，并及时上报甲方。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改变绿地布局和更换植物品种。

（2）制定年度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保障。

（3）在中标之后，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保险的办理工作（包括养护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行道树保险、公众责任险等），并同时向甲方进行备案。

（4）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和甲方人员、第三人、公共利益损害的，因此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等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绿化养护等事宜需要申请行政审批以获备案或许可的，乙方自行申请，需要由甲方办理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若未通知甲方导致未办理或者应当自行申请办理而未申请办理而擅自行事的，因此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因乙方原因过错导致甲方作为法定义务责任主体需要对外全部或者部分承担责任的以及合同内约定由乙方承担责任但甲方先行对外全部或者部分承担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无条件全额追偿。

第六条 标准规范

1、基础要求：根据以下标准规范执行：

（1）《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1年）

（2）《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3年）

（3）《杭州市城市公共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试行）》及附件（2026年）

（4）《杭州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监测及履约管理实施方案（试行）》（2026年）

（5）《杭州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监测标准（试行）》（2026年）

（6）《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企业履约评价指引》

（7）《杭州市园林文物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

（8）《杭州市园林文物抗雪防冻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

（9）《园林绿化植物废弃物资源利用管理规范》（2018年）

（10）《城市园林树木支撑技术规范》（2022年）

其它甲方认可的标准及规范，本合同所涉各类规章制度如有变更，按变更后实行执行。

2、其他特殊要求

（1）保洁要求：

①落实专人保洁，每5000平方米游步道（含铺装）安排1名保洁人员。公共绿地保洁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每日首次保洁在上午9：00前完成。重点区域绿地增加清扫频次和时长。达到养护质量标准。

② 每周对道路桥荫分车绿化带植物及护栏冲洗不少于 2 次，达到养护质量标准。

（2）养护要求：

①养护质量达到《杭州市城市公共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试行）》及附件要求。

②养护期三年期限内，对公共绿地养护范围内胸径超过20CM的行道树，应至少安排整形修剪一次。

③养护期内对 临半路 等绿地养护标段 临半路等道侧等 绿地约 2000方老化灌木进行更换，同时做好多余土方的清理和土方改良工作。

（3）案件处置要求：做好数字城管、智慧园文、督查等部门案件、信访投诉案件中涉绿问题的现场处置工作。及时处置率达到100%，收到部门案件信息后，无特殊情况下，在24小时内完成案件处理，紧急案件2小时内完成案件处理工作。

（4）应急保障要求：

①各类应急预案完善，及时储备及更新对高温、干旱、台风、汛期、寒冻、抗雪等极端气候的应急物资。

②应急保障期间，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上报人员备勤、物资储备、机械设备配备等情况。配备不少于7 人的应急抢险队伍，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根据预案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具体要求按照《杭州市园林文物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城市园林树木支撑技术规范》DB3301/T0369—2022。

③应急保障期间，响应及时，接甲方通知后立即配置完毕甲方所需人员数量，30分钟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开始项目实施。

④市级重大活动期间，须按照管理部门要求，配备足够人力、材料及机械参与重大环境应急保障，短时间内完成环境布置工作要求，积极配合现场执法或其他工作人员作业要求。

（5）安全文明作业：养护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穿统一工作服，为确保安全，在道路绿化养护时，须按照相关规定向交警部门报备，占道施工作业须避开高峰期，并做好安全维护（如防撞车、设置施工警示牌、指示牌、安全锥、连接杆等），养护人员须穿反光背心服装，佩戴安全帽，现场管理人员加强作业安全管理。

3、日常巡查要求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 1 次，每周对管养绿地完成一次全覆盖，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成企业自查工作。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4、乙方上岗作业人员必须携带“一网统管”智慧工牌，上岗人员数量和作业时长纳入日常考核、“一网统管”智慧工牌因上岗作业人员使用造成损坏需乙方做好处理维修。

5、宣传报道要求

按照宣传相关任务要求，每月_____日前上报1篇宣传材料，配合甲方提供所管养绿地的照片、视频等。

第七条 养护合同签订、养护经费付款办法

1、**养护合同签订：**本项目期限从_____年____ 月____ 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因政府政策调整、机构变更调整、财政资金审批情况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等因素，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服务合同或调整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补偿、赔偿责任。

第一阶段（第一年）合同：_____年___ 月____ 日至_____年___月___ 日止；

第二阶段（第二年）合同：根据第一阶段合同履行及政策情况，另行确定；

第三阶段（第三年）合同：根据第二阶段合同履行及政策情况，另行确定；

经甲方考核，乙方在履约上存在下列情况的，本合同期自动终止，不予续签第二年、第三年合同：

（1）乙方在前一年月度考核中存在2次及以上不合格情况。

（2）乙方因养护质量差被市级管理部门约谈2次及以上或甲方约谈3次及以上的。

（3）本项目负责人在前一年度养护期内存在3次及以上不到岗情况的。

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分包，如有转包、分包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养护管理实行百分制月度考评。 月度考评得分在 92 分（含 92 分）以上，可计取当月养护费；得分在 91分-85 分（含 85 分）按所得分百分比支付养护费（如得分为 91 分，则计取本标段当月 91%的养护费），得分 在 84分-75 分（含 75 分），扣除当月养护费的一半；得分在 75 分以下，扣除当月全部养护费，连续二次月考评在 75 分以下将终止养护合同，详见养护检查考评标准。

3、本标段养护费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每年分__4__ 次付清。

4、所签订的绿地管养范围若因市政或绿化工程建设或改造，改造部分的绿地养护合同自动终止。因养护绿地工程量有调整的，按实结算。

5、对绿地设施使用不当或花木管理不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对存在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采用请其他养护企业“代整治”措施，并扣除相应费用的2-3倍，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养护合同。

6、本合同中年养护费是指本合同第一条养护范围内各绿地，按（每日养护费用）*（每年具体天数）计算的合计金额，经计算本合同项下的年养护经费之和合计为_____元整（小写_____）。

7、本项目全额经济责任承包，承包费用总价及单价包含人员工资、福利、补贴、社保、

人身意外保险费用，养护机械、工具购置、租赁、维护费用，绿化养护、播种、补植、水电、管理费用，防汛防台、环境保障等应急费用，税金，利润等其他完成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所需所有费用。

8、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清楚本项目为政府项目，因审批原因致使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甲方有权暂不支付除工人工资性款项以外的款项直至争议解决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待支付款项、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因此产生的违约金、实际损失等所有相关费用。

第八条 养护质量和履约评价

1、养护质量

（1）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_____ 的一类、二类、三类绿地养护标准要求。力争创养管精品，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确保任务落实。

（2）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约定的机构进行鉴定。

约定机构为：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所需费用先由乙方垫付，待检测结果出来后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履约评价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履约评价，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评价，结果作为养护费发放的依据。市绿化管理部门的日常养护指导、专项监测等结果列入合同履约验收内容。

（3）甲方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按年度合同价款【10】%支付对方违约金。

2、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乙方在一年内收到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该标段同一绿地2次养护质量问题整改通知书或通报批评的；

（2）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或遇灾害性天气，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严重损失的；

（3）根据《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企业履约评价指引》评价被淘汰的；

（4）乙方擅自替换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人员的。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若乙方无故不配合，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年度合同价5%的标准罚没款项作为违约金。若甲方第二次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仍拒绝更换，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6）养护管理人员按要求到岗履职，随时接受甲方的抽查检查，如发现现场技术负责人或植保员不到岗的，每发生1次处以罚款5000元。

（7）乙方根据要求安排分块绿地养护作业人员，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抽查检查，在年度养护期内三次抽查发现养护作业人员不足养护合同规定70%的，甲方有权终止养护合同。

（8）以及其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违反相关标准的。

3、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或违反相关法律、标准的，乙方负有采取补救措施以继续履行的义务，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基于乙方原因或者其他合同约定情形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以及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先行按照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考核标准内所确定的责任进行承担，乙方还应退还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再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未解除合同的，乙方负有采取补救措施以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同时，乙方应先行按照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考核标准内所确定的责任进行承担，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政策变动以及其他非甲方因素致使项目停止或者无法继续实施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若已支付的则多退少补，但不免除乙方已完成项目部分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十条 履约担保（履约保函）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整（小写：　　元）（即年度养护费用的2%）。

2、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且养护期满验收合格后1个月，甲方有权通知担保公司解除保函责任。

3、养护期满验收不合格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终止的，或发生其他乙方违约或赔偿事件的，甲方均有权根据保函向担保公司索赔全部或部分保函金额。

4、养护期内，如乙方在甲方检查考评中因自身责任严重失分，甲方有权根据失分严重程度和合同规定，扣除相应金额的保函款（即向担保公司索赔部分保函金额）。

第十一条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_____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_____ 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合同附件

附件1：安全责任状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3、标项绿化养护工程量交接清单

附件4、考核办法

附件1：

道路作业（绿化养护）安全责任书

为了加强对道路作业保洁人员、绿化养护人员等作业队伍和现场安全生产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管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杜绝各类道路交通及治安、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正常工作秩序，特制定本安全责任书：

1、乙方上桥检修设施时，应安排机动车辆上桥，严禁作业人员步行或骑非机动车上桥；

2、乙方在道路养护、保洁、绿化养护作业时，要求作业人员穿反光背心，佩戴安全帽（反光）；

3、乙方在高架道路施工作业车辆的顶部设置黄色闪光警示灯，在车辆后部安装双导向箭头指示灯。作业时一定同时开启警示灯、双跳灯、示廓灯、双向箭头灯，严格禁止作业车辆随意变道、掉头、倒车和逆向行驶；

4、乙方在地面道路保洁、养护作业时，放置作业安全标志或锥形交通路标等；

5、乙方必须给道路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6、本目标责任书在合同期内有效。

7、进行树木修剪等高空施工作业时，必须在作业区范围内做区域防范措施，人员必须佩戴安全保障设备（器材）。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附件2：

廉 政 协 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为了进一步加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遏制绿化养护管理领域的腐败现象，惩处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违规行为，促进我办绿化养护管理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特制订廉政协议，绿化养护管理的甲乙双方必须履行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市规定的各项法令、法规和本部门、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二、甲方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四个“不准”；

1、不准以任何理由收受乙方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卡等。

2、不准将个人负担的费用到乙方进行报销，向乙方私人借款，以及借口刁难，索要好处费。

3、不准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参与乙方组织的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以及与乙方人员进行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

4、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经营次序的各种宴请。

三、乙方单位或人员要严格遵守四个“不准”；

1、不准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向甲方领导干部或管理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卡等。

2、不准为甲方单位、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购买、租借手机、助动车、空调、电脑、传真机等贵重物品。

3、不准借款给甲方的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及给予报销个人费用。

4、不准借故组织甲方人员参与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

四、甲方人员若违反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一经查实，视情况轻重逐情进行处理，后果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人员若违反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一经查实，视情况轻重逐级进行处理至清退出场或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与绿地养护合同一并签约，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甲方的党组织或纪检部门另选存档一份。甲乙双方应相互监督、相互约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杭州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应绿地类别消耗的当年度人工工资，对应绿地类别消耗的当年度人工工资不低于“当年度人工费”，具体如下表：

项目	单位	当年度人工费（元）	备注
胸径10cm以下行道树	株	24.02	
胸径10-15cm行道树	株	38.44	
胸径15-25cm行道树	株	54.45	
胸径25-40cm行道树	株	85.43	
胸径40cm以上行道树	株	125.65	
一级绿地	平方米	7.47	
二级绿地	平方米	6.41	
三级绿地	平方米	4.38	
常绿草	平方米	11.69	
时花	平方米	11.18	
花境	平方米	5.59	
挂箱	只	14.47	
公园型借地绿化	平方米	4.38	
非公园型借地绿化	平方米	2.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招标编号 _____）

资　格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5.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6.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7.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授权委托书

10.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2.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3.项目班子成员最近的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标段名称）标段养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养护期限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养护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企业信用等级		_____级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专业等级</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养护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制件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 身份证号：_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___系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姓名）_身份证号_____在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月 ___日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养护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9.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0.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专业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3.本投标所涉全部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书、行政决定书、法院诉讼文书等）的送达地址为：（投标人填写），收件人：（投标人填写），联系电话：（投标人填写）。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本公司将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招标人及本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因地址不准确、变更未及时告知或无人签收导致文书退回的，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14.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5.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拟任岗位 名称	配备人员数量不 少于（人）	需求	备注
1	（如：养护项目 负责人）		（如：园林景观类专业 技术职称）	
2	（技术管理人员）		（园林景观类专业技术 职称）	
3	（绿化工、植保工）		（风景园林相关职业技 能等级）	
4	……			
5				
6				
7				
8				
9				

注：

1.投标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相关人员不得重复，拟派人员需要提供投标截止前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格式为准，缴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单位一致，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与上表要求的承担相应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致，缴纳证明中未明确表示中断缴纳的视为连续。

2.以上人员不计退休返聘人员。

3.由投标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缴纳的社保，可认定为对应投标人单位人员。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的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绿化工、植保工等							
4	资料员							
5	安全员							
6	……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绿化工等，其他岗位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的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人 承 诺 书

招标人及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本投标人遵循诚信投标原则和对项目负责的态度,在参与_____项目的建设中对以下几方面内容给予澄清或承诺:

1．如本公司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养护质量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进行养护，同时遵循ISO9000质量体系管理程序,对项目绿地养护全过程严格控制管理。

2．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养护负责人及时到位，养护劳动人员力量投入满足绿地养护需要。

3．我公司中标后，会精心组织，合理安排，确保绿地养护质量，并在养护期间严格按照杭州有关养护责任牌和绿化废弃物处理意见安排，将措施落实到位，随时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4．我公司中标后，严格标后履约，坚决杜绝非法挂靠、转包分包等行为；积极配合监管执法，坚决杜绝暴力阻抗；以合法理性方式反映诉求，绝不扰乱正常工作秩序。

5．□我公司中标后，自养护合同签订之日起（投标人自行填写）天内，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洒水车具备杭州市交警核发的城区作业车通行证。

6.项目实施整个过程中保证执行杭州市建设部门的各项文件和规定，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投诉并情况属实，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7.养护期三年期限内，对公共绿地养护范围内胸径超过20CM的行道树，应至少安排整形修剪一次。

8.养护期内需对临半路等绿地养护标段内绿地约2000平方米老化灌木进行更换。

9.我公司承诺：合同服务期内，如因上级政策、监管及财政要求发生重大调整，致使本项目计价依据、服务要求及合同价款需进行调整的，承诺与招标人就相关事宜先行协商；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招标人可提前终止尚未履行的服务周期，招标人提前30日向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招标人应支付费用按我公司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在投标阶段已充分知悉前述政策变动带来的履约风险，并自愿予以接受。

10.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全部内容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章、法人章皆为真实有效，随时接受核查。

我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以上_____条要求，并接受相应监督部门的管理。其中第____条我公司无法接受，理由见附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本人以_____项目的养护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身份证号码：____）郑重承诺：

1、承诺绿地养护服务期限内严格按照《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实施，养护范围中明确的全部绿地养护内容：含绿地保洁和维护以及修剪和行道树抗台应急措施的质量、安全、养护期内成本控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绿地养护服务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安全文明措施落实到位，随时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2、承诺养护期内每月在绿地养护范围现场时间不少于____日历天，且不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养护项目负责人；

3、承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人员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4、承诺近五年（_____年___月_____日以来）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5、项目负责人无其他绿地养护项目，也无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限制在本项目所在地投标且在限制内或暂停执业。

承诺将严格遵守以上5条要求，并接受相应监督部门的管理。如有违反或投诉并情况属实，我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养护管理人员表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养护管理人员表

拟任岗位	专业	学历	专业年限	到岗率%	职称	安排上岗时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总体养护工作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2.分析招标内容的实际现状、总结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3.重点阐述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等关键养护技术措施；

4.评拟派项目成员专业素质、专业结构及养护劳动人员情况；

5.自然灾害应对措施安排是否合理和可行，人员物资保障措施；

6.节假日及各类评比的应对措施；

7.投标人对招标人的其他承诺；

8.拟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9.针对本项目养护过程实际情况、条件，投标人对招标人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特殊要求（如园林设施、水系、公厕等的维护要求、园林设施维护）响应与承诺的评审；

10.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资　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拟投入养护主要设备证明材料

7.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近年财务状况表

（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养护时间、绿地总面积、合同金额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绿地总面积、合同金额等	例如：养护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

1.以上相关人员不得重复。

2.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参与资信加分人员需要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专业证明可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社保证明为投标截止前最近三个月的（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格式为准，缴纳单位必

须与投标人单位一致，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与上表要求的承担相应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致，缴纳证明中未明确表示中断缴纳的视为连续。

3.若注册证书上无法显示现注册单位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该注册人员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否则相应人员在评分时不予计分。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拟投入养护主要设备证明材料

《项目主要设备配备表》

序号	养护设备名称	设备配备数量	需求	备注
1	洒水车		投标人自有洒水车中型（重型或大型）及以上车型或以下车型	
2	登高车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登高车	
3	（高空修剪车）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高空修剪车	
4	（喷雾车）			
5	（船）			
6	（防撞车）			
7	（吹雪车）			
8	皮卡车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皮卡车	
9	无人机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无人机	
注：（提供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备名称）车辆图片、有效行驶证（如有）、购车发票、机动车登记证明（如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设备或车辆租赁材料：租赁协议（租赁时间长于招标人本项目供货期）、车辆有效行驶证（如有）及车辆登记证书（如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报价封面

2.绿化养护报价汇总表

3.绿地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修剪、施肥、打药除虫（专项）综合单价分析表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年　　月　　日

绿化养护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合计（元）	人工费（N年）
1	***绿地报价		
2	***绿地报价		
……	……		
5			
6	总报价（1+2+…+5）		

注1：“***”表示*（工程量清单）表*中各个绿地名称；

注2：本表格格式固定不可更改，但可根据实际需求扩展内容行数或调整行内信息。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文件

绿化养护报价汇总表扫描件或复制件

（按范本格式要求填写）

绿地项目清单报价表

绿地名称：

（由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确定根据实际需求扩展内容行数或调整行内信息）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日历天	养护期限（日历天）	总价（元）	其中人工费（N年）
1	一级绿地							
2	二级绿地							
3	三级绿地							
4	借地绿化							
5	时花							
6	常绿草							
7	养护责任牌							
8	备用抗台设备							
9	挂箱							
10	行道树	Φ10cm以下						
11		Φ10-15cm						
12		Φ15-25cm						
13		Φ25-40cm						
14		Φ40cm以上						
15								
16	行道树抗台应急措施费							
17	价格合计							
18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9	税金（17+18）*9%							
20	绿地总报价（17+18+19）							

注：本表格按绿地概况表中各个绿地名称分别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绿地项目清单报价表

修剪、施肥、打药除虫（专项）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等级	a.绿地（㎡）	b.施肥量符合行业施肥标准㎡/年	c.打药除虫（符合行业打药除虫标准）㎡/年	小计/年(a*b+a*c)
1	……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等级	a.时花（㎡）	b.施肥量符合行业施肥标准㎡/年	c.打药除虫（符合行业打药除虫标准）㎡/年	小计/年（a*b+a*c）
2	……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等级	a.行道树(株）	b.冬季整形修剪（大乔木和行道树）株/年		小计/年（a*b）
3	……					
4	投标总价中“修剪、施肥、打药除虫”费用（1+2+3+……）合计/年					

单位：元

注：1、原有的内容不可修改，行数可自行增加扩展；
2.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